

22-1457

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

查询时间：2022年03月02日 19:34:48
查询编号：3220302193400039

权证号信息

所属行政区域	相城区
权证号	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15245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07001098GB10298F00010504
权利人	卞兆华/张慧轩
权利人证件号	
登记日期	2019-05-13
证书状态	现势
附记	； 共同共有：卞兆华、张慧轩

房屋信息

房屋户室序号	房屋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房屋性质	总层数	所在层	坐落
1.	142.26	成套住宅		6	5	相城区元和街道兰菊坊37号504室

土地信息

坐落	面积(平方米)	使用起止期限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相城区元和街道兰菊坊37号504室	37.12	2073-10-30止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附属设施信息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套内建筑面积(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坐落	土地使用期限

共有权人

权证号	共有权人	共有方式	共有比例
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15245号	卞兆华	共同共有	
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15245号	张慧轩	共同共有	

他项权利信息

他项权证号	他项权利人	担保范围	抵押方式	债权数额(万元)	债务履行期限(债权确定期间)	设定日期
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证明第7010485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一般抵押	218	2019-05-08起 2049-05-08止	2019-05-13 15:47:42
是否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抵押不动产的约定：						
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证明第7017045号	黄锁伟	全部	一般抵押	35	2019-07-15起 2020-12-31止	2019-07-16 16:35:24
是否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抵押不动产的约定：						

限制权利信息

限制权人	查封类型	查封文号	设定日期	结束日期	注销日期	备注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轮候查封	(2021)苏0507执3063号	2021-08-19	2024-08-18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轮候查封	(2021)苏0591民初14799号	2021-11-19	2024-11-18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查封	(2021)苏0506执2026号	2021-04-23	2024-04-22		有(是中)

其他

类型	情况
预告登记	无
异议登记	无
地役权登记	无

锁定情况	无
------	---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03月02日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执行告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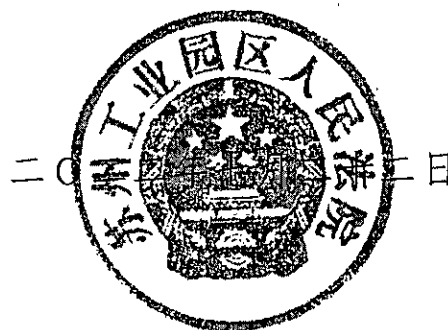
(2022)苏0591执1457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张慧轩、卞兆华：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与被执行人张慧轩、卞兆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卞兆华、张慧轩名下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兰菊坊37号504室不动产。本院经市场询价，确定了该房地产市场价为人民币2500000元，一拍起拍价为人民币1750000元。如对上述价格有异议，请于五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提出则视为无异议。

特此告知。



联系人：殷明
联系电话：[REDACTED]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阳澄湖大道702号执行局202办公室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苏 0591 执 1457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674869183M，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25 号。

主要负责人：王学祥。

被执行人：[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与被执行人张慧轩、卞兆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已经生效的(2021)苏 0591 民初 14799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但其迄今仍未履行。本院于执行过程中查封了被执行人卞兆华、张慧轩名下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兰菊坊 37 号 504 室不动产【权证号：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15245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卞兆华、张慧轩名下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兰菊坊 37 号 504 室不动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曹 亚 峰
审 判 员 黄 延 杰
审 判 员 殷 明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